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和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就申请人的申请对公司出具的(2024)鄂06破申48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向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具体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01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和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就申请人的申请对公司出具的(2024)鄂06破申48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向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具体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以内,且百跃农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	34,930	39,930	100,000	45,000	5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秦强  
注册资本:34,636.2262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环保业、教育文化产业、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业的投资;生产、加工及销售;配合饲料、饲料原料(包括鱼粉、鱼油、豆粕、菜粕等);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与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国家专项规定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广西百跃农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单位)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三季度(或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或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473,708.18	2,571,094,174.65
负债总额	1,497,590,210.19	1,410,975,898.35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福马”)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业基金”)作为新股东等有关事宜。广东福马的注册资本由21,000万元增加至38,492万元,农业基金以货币方式对广东福马增资20,000万元,其中17,492万元计入广东福马的注册资本,2,508万元计入广东福马的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福马已收到农业基金支付的20,000万元增资款项,并已完成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980517398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97,736.4253万股增加至98,485.2804万股,注册资本由97,736.4253万元增至98,485.28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624225T
- 名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总额	849,154,622.18	713,345,639.19
流动负债总额	1,048,588,598.09	1,010,931,786.25
净资产	1,158,883,497.99	1,160,118,276.30
资产负债率	56.38%	54.88%
营业收入	313,386,372.85	417,395,642.08
利润总额	-1,960,859.95	157,702,408.95
净利润	-1,234,778.31	160,417,589.15

或有事项:无。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即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下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即百跃农牧)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1,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5,19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32.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12月31日)的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 1.百跃农牧与建设银行南宁新城支行签订的以公司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 2.百跃农牧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02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火灾事故保险理赔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23日上午10时20分左右,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的一个机加工车间发生局部火灾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日前,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就东阳东磁20240623火灾案出具了《保险公估报告》,本次事故法定赔偿金额为RMB15,470,185.97元,理赔金额为RMB10,800,080.30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支付的保险理赔赔款RMB10,800,000元。剔除残值收入后,本次火灾实际损失金额在RMB568,505元,最终以外部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事故的火灾情况认定和保险理赔工作已结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03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东磁”)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01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0元/股-27.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5,000-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后3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3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红霉素素眼膏”《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受理号:CYHB240137  
通知书编号:2024B06272  
剂型:眼用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河南大新华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会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因流动性问题导致融资租赁业务出现90.11万元债务逾期。该债务逾期暂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但不排除由于金环绿纤债务逾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面临支付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用、履行担保责任、资产被冻结、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相关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同时,金环绿纤仍处于停产状态,何时复产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包括担保责任事项),部分案件因诉前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受限。部分案件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可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其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受限资产是否解除或新增,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诉讼案件被相关法院继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信达资管已对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等被告(不包含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并获得受理,信达资管“在2024年内不申请执行公司及其名下资产”的承诺已届满,其是否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卢世清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稀土销售;磁性材料、电子元件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100%股权,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51.86	94,317.75
负债总额	39,114.51	58,568.55
净资产	36,137.35	35,749.20
营业收入	77,005.03	103,738.87
利润总额	2,289.36	4,802.16
净利润	2,036.32	4,709.08

9.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4.主债权:交通银行与东阳东磁在2025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0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3,000万元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本次保证合同担保范围包含公司与交通银行原已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C231206CR7327082)项下债务人东阳东磁的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阳东磁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4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合同》(编号:C241231CR7323689)。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获得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11月27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户开户后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0.08%,成交价格为27.00-27.36元/股,使用回购资金348.95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2.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该药品主要用于沙眼、结膜炎、睑缘炎及眼外部感染。  
2.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2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3.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信息显示,该药品另有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获得上市批准。

4.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红霉素眼膏的销售规模为2.99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规模为0.72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规模为0.66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规模为1.61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福元药业成为上述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药监局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上述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